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40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 经公司自查和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7 月 2 日、3 日、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管理层及董监事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说明公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公告》和《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股东提议进行 2015 年中期每十股转增二十股利润分配预案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披露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标海外项目的说明公告》。

3、经公司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